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CHAPTER ONE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第一节 发展目标
PLANNING OBJECTIVE

第二节 镇村体系
TOWNS AND VILLAGES SYSTEM

第三节 空间布局
SPATIAL LAYOUT

第一节 发展目标 Planning Objective

1. 发展目标

城桥城镇圈（城桥片区）的一般镇，依托花博会后续效应，以森林、花卉、田园为风貌特色，以乡村生态旅游、花文化为重点，努力打造一个集农旅赏游、度假休闲、健康颐养于一体的花卉创意特色小镇。

综合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引导控制要求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人口规模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引导	2.4		1.0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控制	1315.99		1247.86	
土地利用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公顷	控制	--		977.21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	公顷	控制	--		43.95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公顷	控制	--		45.39	
	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面积	公顷	控制	--		610.6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控制	--	--	--	
	生态空间面积	公顷	控制	--	--	3141.34	
	三类生态空间建设用地比例	%	控制	--	--	1.31	
	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公顷	控制	167.23	154.61	154.61	
	建设用地总规模	公顷	控制	1007.58		541.76	
	城市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控制	--		60.11	
	文化保护控制线范围	公顷	控制	--	--	--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风貌区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	--	--
		风貌保护街坊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	--	--
风貌保护道路（街巷）		条	控制	--	--	--	
风貌保护河道		条	控制	--	--	--	
保护建筑数量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和优秀历史建筑）		处	控制	--	--	--	
住房保障	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	%	控制	--	--	--	
	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	%	控制	--	--	60	
	保障型住房套数占全区住房总套数的比例	%	控制	--	--	--	
	新增住宅适老型达标率	%	引导	--	100	100	
公共服务设施保障	文教体卫、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	70	99	
	老年人休闲福利及学习机构数量	处	控制	--	3	3	
	60岁以上老年人口人均养老床位数	张/百人	控制	--	--	≥3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引导控制要求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人均养老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2.64	--	2.64
	基础教育设施服务范围覆盖率	%	引导	--	100	100
	人均教育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1.31	--	1.31
	人均体育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	--	--
	人均医疗用地	平方米/人	控制	--	--	--
	社区级医疗设施覆盖率	%	引导	--	70	99
	社区级文化设施覆盖率	%	引导	--	70	99
开放空间保障	骨干绿道长度	公里	控制	--	--	11
	生态生活岸线比例	%	控制	--	≥80	≥80
	镇区内所有河道两侧公共空间贯通率	%	控制	--	100	1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镇区）*	平方米/人	控制	--	--	15
	4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和广场的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	%	控制	--	--	100
综合交通	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引导	--	7.5	8.5
	绿色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引导	--	80	≥85
	公共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引导	--	10	≥30
	个体机动化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	%	引导	--	12	≥25
	公交线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引导	1.5	≥1.5	≥1.5
生态低碳安全保障	森林覆盖率	%	控制	--	--	26.9
	河湖水面率	%	控制	3.25	5.5	7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控制	1.43	2.41	3.08
	水功能区达标率	%	控制	-	100	100
	公交站点300米半径覆盖人口和岗位数的比例	%	引导	--	--	--
	职住平衡指数*	--	控制	--	70	70
	轨交站点600米覆盖用地面积、居住人口、就业岗位比例*	%	引导	--	--	--
	应急避难场所人均避难面积*	平方米	控制	--	--	3
	新建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地下化比例	%	控制	--	--	90
	消防责任区5分钟达到覆盖率	%	控制	--	100	100
	院前紧急呼叫8分钟达到责任区	%	控制	--	100	100
	符合条件实施装配式建筑覆盖率	%	控制	--	100	100
	新建建筑绿色建筑达标率（重点地区公共建筑按绿建二星以上标准，其他建筑按绿建一星以上标准）	%	控制	--	100	10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引导	--	70	75
	区域环境噪音符合声环境功能达标率	%	控制	--	95	100
	城乡污水处理率	%	控制	--	95	100
	固废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	--	95	100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控制	--	100	100
	化肥施用强度（折纯）	千克/公顷	控制	--	--	--
	空气质量好于或等于二级标准天数	天/年	控制	--	--	--
主要救灾资源服务覆盖率	%	控制	--	100	100	
人均综合用电量	度/人	引导	--	--	5000	
人均综合用水量	立方米/人	引导	--	--	350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引导控制要求	基准年	2025年	2035年
产业发展	工业用地占比	%	控制	--	--	0
	存量工业用地减量化比例	%	控制	--	30	100
	战略预留区	平方公里	控制	--	--	--

注：新增住房中政府、机构和企业持有的租赁性住房比例以及新增住房中，中小套型占比指标后续以房管部门在实施阶段的意见为准；森林覆盖率、河湖水面率指标具体以行业部门的专项规划和政策为准。

第二节 镇村体系 Towns and Villages System

1. “2+5”镇村体系

建设镇现状城镇建设用地集中于镇区、大同集镇和东平森林公园南侧。至 2019 年底，镇域实有人口 2.4 万人，下辖 13 个行政村。

建设镇规划常住人口 1.0 万人，并作为长期控制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化水平达到 50%。

远期形成“2+5”的镇村空间体系，即 2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和 5 个农村社区生活圈。

2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分别是镇区单元社区生活圈、东平森林公园南部服务区单元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1 公里，服务规模 0.5 万人，步行 15 分钟范围全覆盖。

5 个农村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3-5 公里，服务规模 0.1-0.2 万人。以集镇、农村集中归并点等为服务中心，实现镇村服务水平均等化。

城镇社区生活圈位于镇域城市开发边界内，以城镇建设用地为主；农村社区生活圈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以乡村旅游、康养体验、生态保育等功能为主。

2. 农村发展规模与村庄分类

建设镇现有行政村 13 个。白钥村、虹桥村、运南村为跨城市开发边界的行政村，其余 10 个行政村主要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现状农居点分布较为零散，根据规划要素底板，现状农民居住点共 729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外 702 公顷；根据 2019 年公安数据，建设镇现状总户数 1.43 万户，总人口 3.1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13 万人、非农人口 1.01 万人。

规划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保护传统乡村风貌，修复自然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振兴为基本原则，结合建设镇现状村庄的规模、布局、历史文化资源等，将建设镇城市开发边界外村庄分为保护村、保留村和撤并村三类。

保护村 2 个：滨西村、滨东村。保护村均为特色风貌保护村落，依托滨镇老街，以文化创意为特色，重点发展乡村特色旅游业。

保留村（含农民集中居住点）8 个：泖东村、界东村、虹桥村、白钥村、三星村、富安村、运南村、蟠南村。保留现状农村居民点或新增的农村集中归并点，着力完善基础服务设施配套，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部分村依托现有农家乐、民宿资源，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乡村特色旅游。

撤并村：主要考虑四线和高速公路、高压走廊等其他重大市政设施，以及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绿线、黄线等规划控制线内，因此主要位于建设村、建垦村，规划期限内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减量化和农民集中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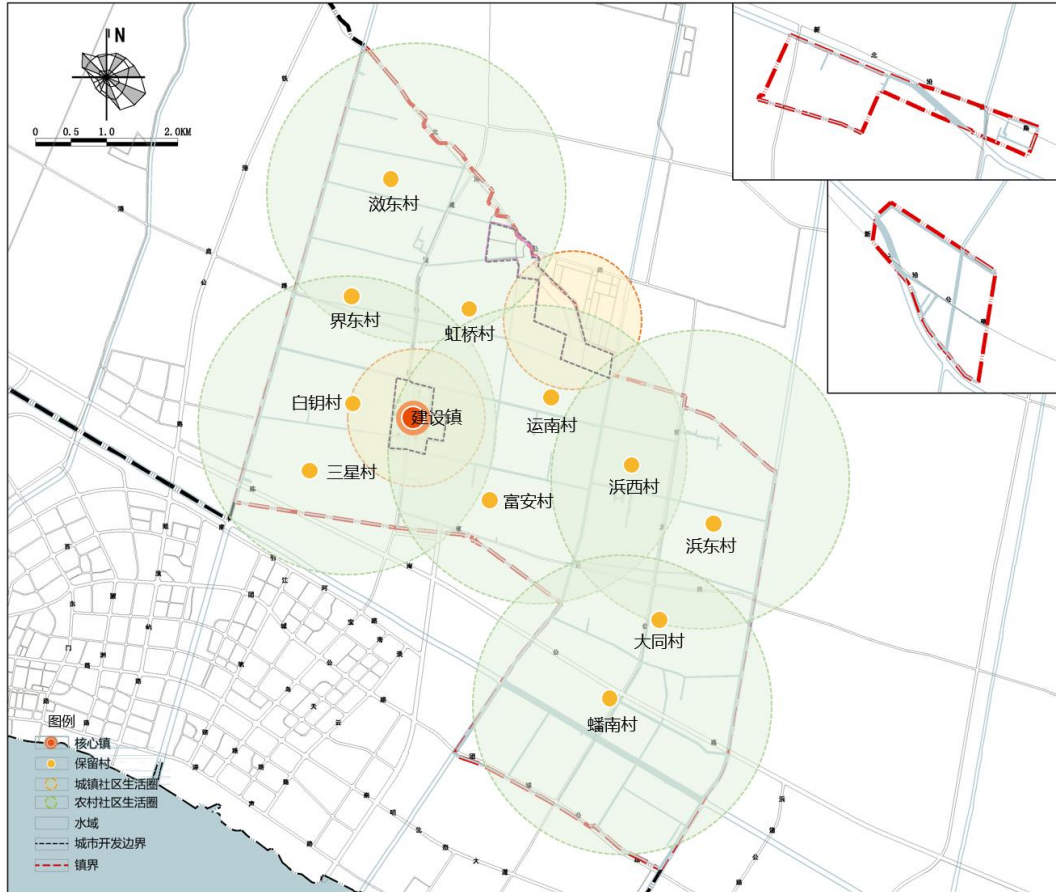
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总规模 2.36 平方公里，其中农村集中归并点 0.23 平方公里（含新增宅基地 0.19 平方公里），撤并宅基地 5.15 平方公里（含减量化 4.81 平方公里、存量转型 0.35 平方公里）。

第一章 空间发展战略

近期至 2025 年撤并农村宅基地约 0.63 平方公里，近期农村居民点用地共 6.66 平方公里（其中开发边界外农村居住用地共 6.39 平方公里）。

新增及撤并农村居民点一览表

类型		现状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撤并农村居民点		--	0.63	5.15
其中	减量（平方公里）	--	0.63	4.81
	存量转型（平方公里）	--	--	0.35
新增农村居民点		--	--	0.15
其中	X 点（平方公里）	--	--	0.23
	插建点（平方公里）	--	--	--
农村居民点面积（平方公里）		7.29	6.66	2.36



镇村体系及村庄布局规划图

第三节 空间布局 Spatial Layout

1. 空间结构：一带一轴四片多点

规划形成“一带一轴、四片多点”的镇域空间结构。

一带：以建设公路作为功能联络带，向北联系东平森林公园，向南联系城桥镇。

一轴：以蟠龙公路为乡村服务轴，串联沿线集镇、乡村。

四片：北部依托森林公园建设文化旅游区，西部以镇区为核心形成康养服务区，东部结合老集镇打造乡野体验区，建设村、建垦村和大同垦区作为生态保育区。

多点：北部文化旅游片区内形成旅游服务中心，西部结合镇区打造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结合大同、滨镇两个集镇形成乡村野趣、文化体验两个生活服务节点。



空间结构规划图

2. 功能布局

建设镇域分为四个片区。北部依托森林公园建设文化旅游区，西部以镇区为核心形成康养服务区，东部结合老集镇打造乡野体验区，建设村、建屋村和大同垦区作为生态保育区。

■ 文化旅游区

以湫东村、虹桥村、界东村和运南村北部为主，发挥临近森林公园旅游园区的区位优势，利用东平森林公园南部服务区和虹桥村农家乐、民宿良好的产业基础，带动区域完善乡村旅游全产业链条，同步发展现代农旅产业，形成农-文-旅融合发展。

■ 康养服务区

以镇区、三星村、白钥村、富安村和运南村南部为主，结合瑞茵开心农场等龙头项目，发展健康养老养生相关产业，完善居住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

■ 乡野体验区

张网港以西形成乡野体验片区，以大同和浜镇两个集镇为基础，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城乡一

体化发展，进一步挖掘浜镇古镇特色，发展人文旅游。

■ 生态保育区

建设村、建垦村和大同垦区，位于市级生态廊道内，以现代农业生产、生态保育和战略预留为主。

3. 土地使用

至 2035 年，建设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2 公顷左右，主要包括商服用地约 100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 29 公顷、农村宅基地 23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44 公顷、特殊用地 1 公顷等。³



土地使用规划图

³详见附表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CHAPTER TWO

COMPREHENSIVE LAND USE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BASIC FARMLAND

第二节 生态保护红线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第四节 文化保护红线

CULTURAL PROTECTION RED LINE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SPECIAL POLICY AREA

第一节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

Prot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d Basic Farmland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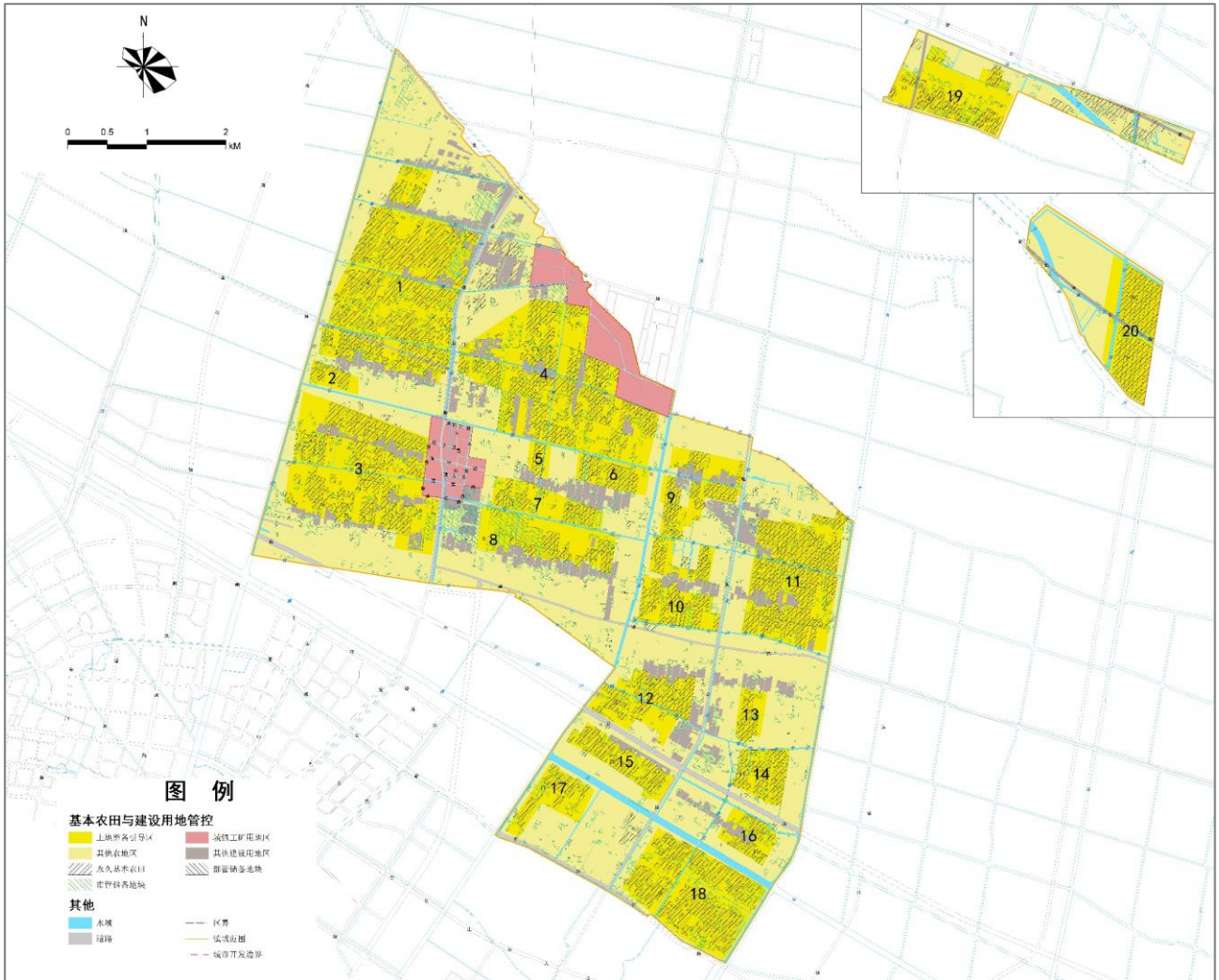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建设镇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47 万亩（977.21 公顷）。

规划至 2035 年落实 1.4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土地整备引导区 20 块，引导区总面积 2.82 万亩（1879.14 公顷），位于土地整备引导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1.35 万亩（898.83 公顷）、市管储备地块 0.20 万亩（131.77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表

土地整备引导区编号	土地整备引导区面积（公顷）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其中：部管储备地块面积（公顷）	其中：市管储备地块面积（公顷）
1	300.97	188.15	166.28	0.00	21.87
2	15.65	8.01	7.20	0.00	0.81
3	233.31	109.06	95.79	0.00	13.27
4	277.88	131.96	112.23	0.00	19.73
5	11.02	4.78	4.62	0.00	0.16
6	31.98	18.57	17.50	0.00	1.08
7	49.51	23.66	17.70	0.00	5.96
8	81.05	41.00	20.33	0.00	20.66
9	87.34	42.49	39.17	0.00	3.32
10	46.89	26.30	22.19	0.00	4.12
11	160.22	110.57	104.90	0.00	5.67
12	71.35	36.96	34.04	0.00	2.92
13	20.22	10.71	10.16	0.00	0.56
14	38.33	27.11	26.16	0.00	0.96
15	43.64	26.90	24.78	0.00	2.11
16	27.00	13.39	11.43	0.00	1.96
17	42.49	20.22	16.31	0.00	3.91
18	160.93	93.39	82.63	0.00	10.76
19	90.18	36.81	27.11	0.00	9.70
20	89.15	60.55	58.30	0.00	2.25
总计	1879.14	1030.60	898.83	0.00	131.77



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图

2. 补充耕地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规划至 2025 年，建设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64 公顷，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数量应大于占用耕地数量。

补充耕地情况：规划至 2025 年，建设镇建设用地减量 86.18 公顷，通过减量化地块整治复垦后预计可补充耕地 57.13 公顷。

耕地占补平衡情况：规划至 2025 年，建设镇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0.64 公顷；减量化补充耕地 57.13 公顷，符合占补平衡要求。预计至 2025 年，建设镇耕地面积 1372.48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外 1345.40 公顷）。

土地整治规划表（2025 年）

类型	调整至地类（公顷）					合计（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河湖水域	

第二章 土地综合利用

土地复垦	57.13	0.45	27.38	0.88	0.35	86.18
------	-------	------	-------	------	------	-------

3.

耕地占补平衡表（2025年）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面积（公顷）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面积（公顷）				规划期间净增减（公顷）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退耕	其他	
用地面积	57.13	-	57.13	-	-	0.64	0.64	-	-	56.49

4. 农业生产布局

（1）农业生产规划

建设镇位于崇明岛中部，土地肥沃、水网密布，自然条件优越。粮食种植主要有水稻、小麦、西瓜、火龙果等，特色经济作物主要有西红花、菌菇，畜禽养殖主要包括生猪、奶牛、山羊、兔、鸡等。目前全镇拥有80多家各类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40多个。

落实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方针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经营模式，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农业、科技农业和智慧农业，提升生产效率和农产品附加值。加强农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提升产品能级。

（2）农用地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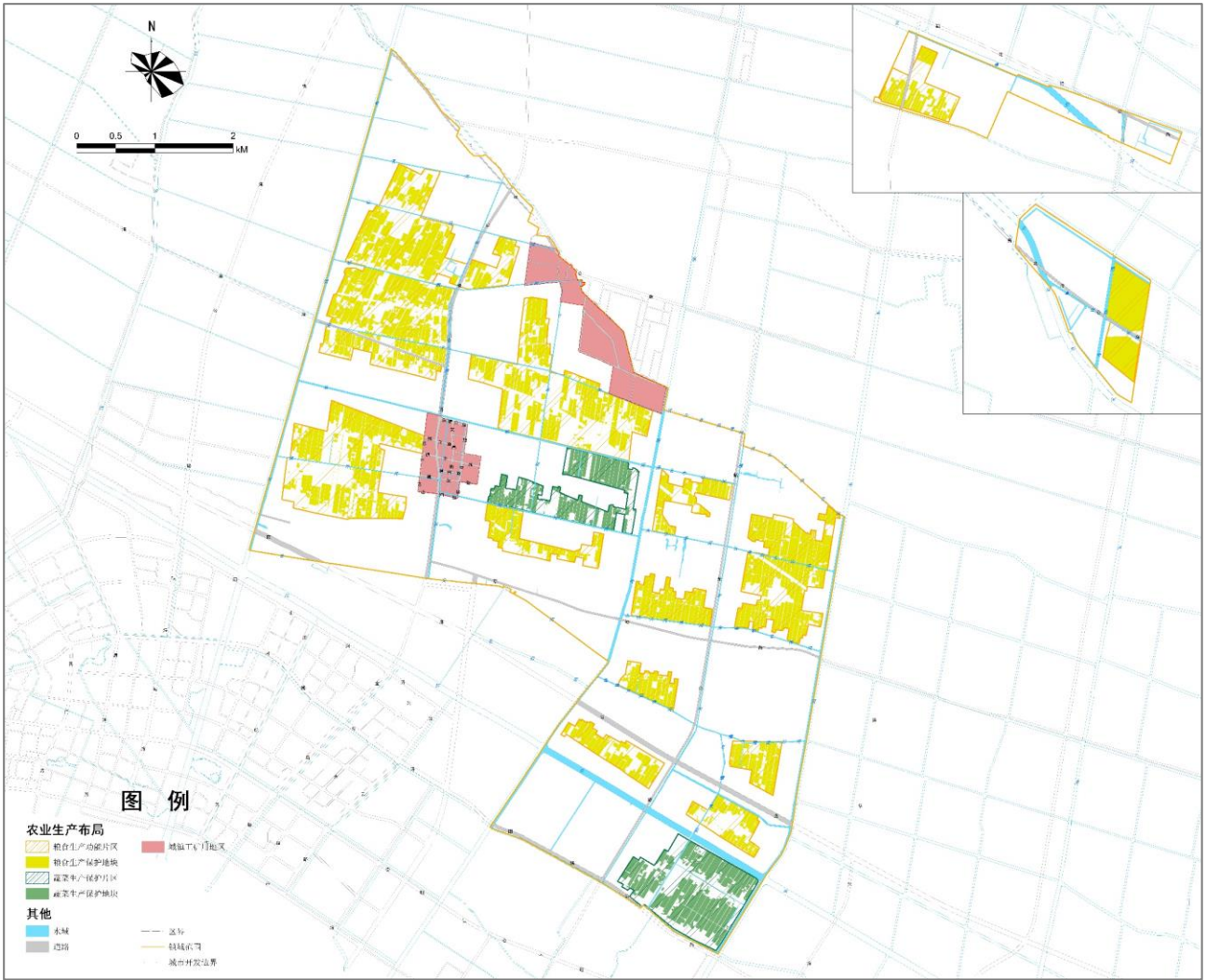
为保障粮食生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明确建设镇农用地功能布局，根据崇明区三区划定成果，明确农业生产功能和“三区”分布，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农业“三区”包括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镇规划有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蔬菜生产保护区。

① 粮食生产功能区

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主要目标，旨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镇粮食生产功能片区共13片，面积1.78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地块面积1.03万亩。建设镇粮食生产区在镇域内广泛分布，除建设村外均有分布。

② 蔬菜生产保护区

蔬菜生产保护区的建立有利于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加快现代化都市农业建设、确保蔬菜生产数量与质量。建设镇蔬菜生产保护片共2片，面积0.35万亩；蔬菜生产保护地块面积0.20万亩。建设镇蔬菜生产区主要分布在建设村、白钥村和运南村。



农用地功能区布局图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 Ecological Space Protection

1. 生态空间划定

本次规划根据《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和区总规，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四类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提升镇域生态环境品质。

规划至2035年，在建设镇内共划定生态空间面积3142.17公顷，其中三类生态空间面积3128.35公顷，四类生态空间面积13.82公顷。

2. 三类生态空间

三类生态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林地、湖泊河道、野生动物栖息地等生态保护区，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近郊绿环、生态间隔带、生态走廊和外环绿带等生态修复区。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型特殊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镇三类生态空间3128.35公顷，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总量约41.01公顷，建设用地占比控制在1.3%。

3. 四类生态空间

四类生态空间为城市开发边界内结构性生态空间，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水系、楔形绿地等。严格保护并提升生态功能，注重生态品质的培养塑造，注重生态空间与市民游憩空间的结合。

建设镇四类生态空间面积约13.82公顷。



生态空间规划图

第三节 城市开发边界 Urban Development Boundary

1. 城市开发边界

现状建设镇建设用地面积 10.08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面积 0.91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面积 9.17 平方公里。规划至 2035 年，建设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 5.42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规模 1.50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规模 3.92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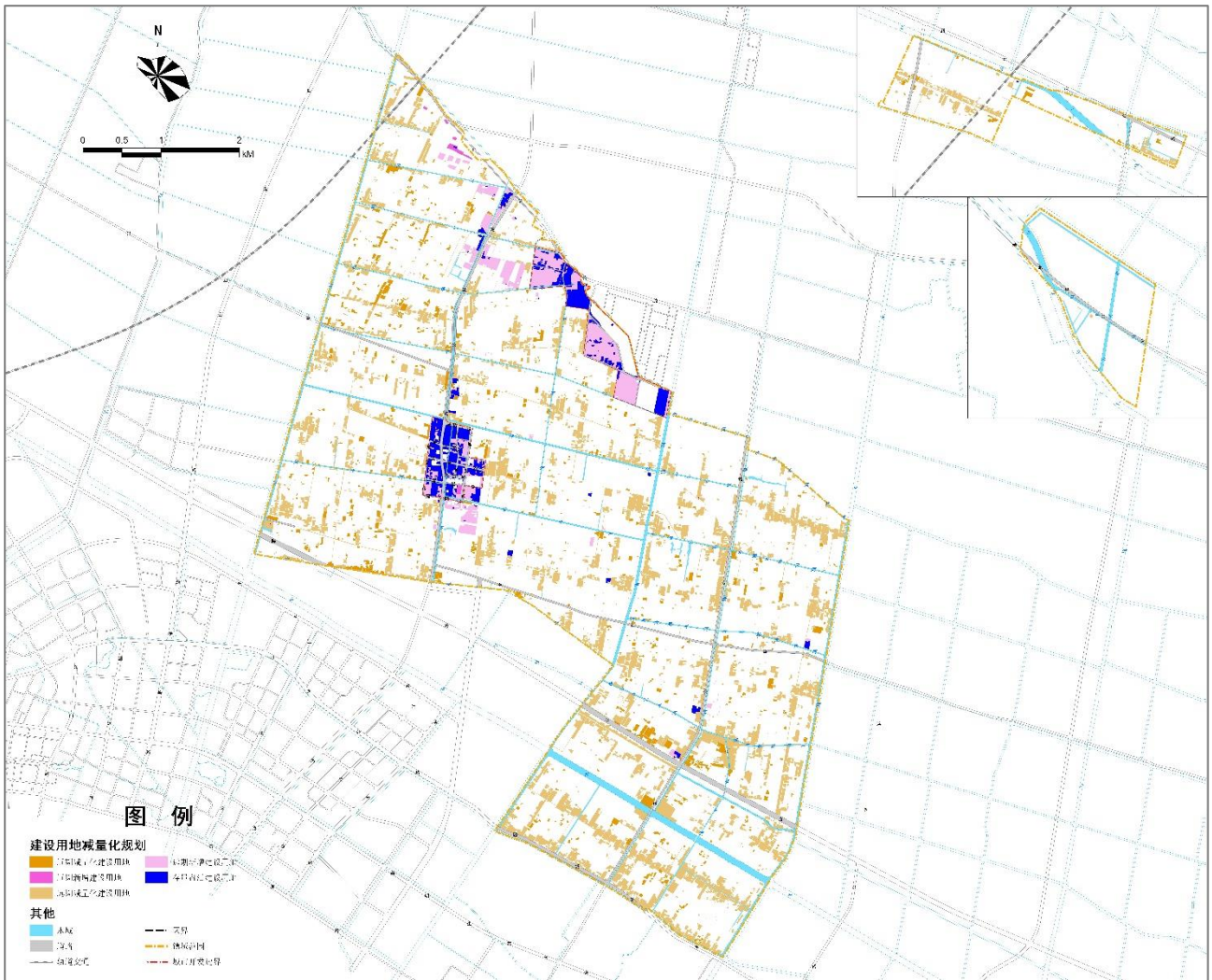
根据区总规要求，建设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7.89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控制在 1.64 平方公里），城市开发边界面积 1.67 平方公里。遵循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基于建设镇发展特点，本次规划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1.55 平方公里。

近期至 2025 年，建设镇规划建设用地减量 0.86 平方公里，主要为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 0.03 平方公里，主要为商业用地、公益性用地；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23 平方公里。

远期至 2035 年，现状建设用地减量 6.11 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用地 1.45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2 平方公里以内。

规划指标一览表

建设用地规模	城市开发边界内（平方公里）	城市开发边界外（平方公里）	总计（平方公里）
现状建设用地	0.91	9.17	10.08
现状保留建设用地	0.90	3.07	3.97
近期至 2025 年新增建设用地	0.01	0.02	0.03
远期至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	0.60	0.85	1.45
近期至 2025 年减量化	—	0.86	0.86
远期至 2035 年减量化	0.01	6.10	6.11
至 2025 年建设用地规模	0.91	8.32	9.23
至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	1.50	3.92	5.42



建设用地减量化规划图

2.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

■ 现状已建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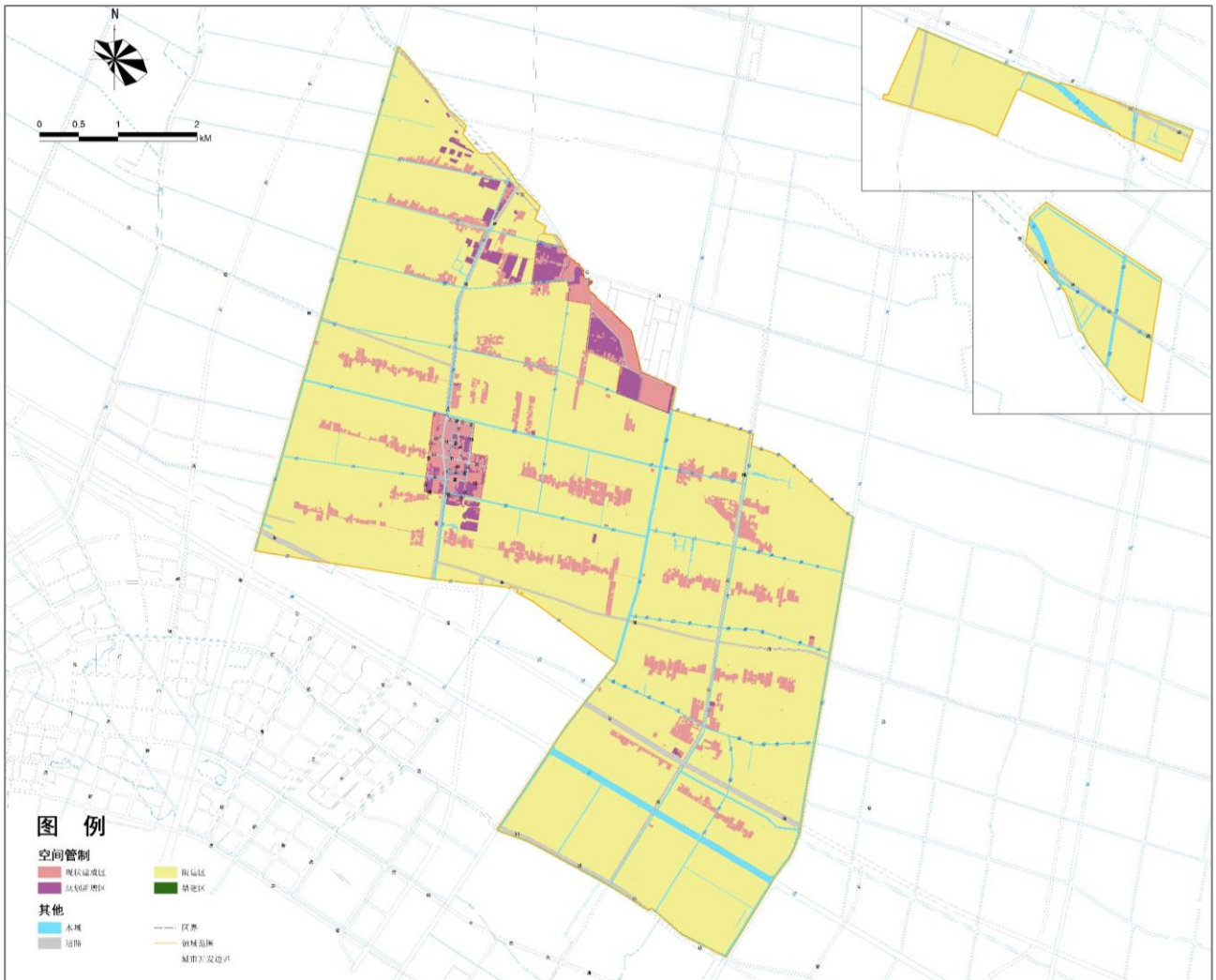
通过分析现状建设用地布局和利用情况，划定现状为建设用地且规划保留为建设用地的区域为现状已建区，总面积 396.98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 90.10 公顷，城市开发边界外 306.88 公顷。

■ 规划新增区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 144.78 公顷。其中：城市开发边界内 60.11 公顷，主要为东平森林公园南部服务区商服、镇区内公服、住宅等；城市开发边界外 84.67 公顷，主要为对外交通用地、农村集中居民点、乡村旅游设施用地等。

■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为镇域内除去现状已建区、规划新增区和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土地整备引导区和一般农地区，总面积 3848.56 公顷。



管制分区图

第四节 文化保护红线 Cultural Protection Red Line

1.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及优秀历史建筑

● 文物保护点

保护建设镇 2 处文物保护点。包括龚锡福住宅和龚秋霞住宅，均位于浜镇老街。

文物保护点要建立完善保护档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保护。根据条件将有突出价值的文物保护点逐步申报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建设镇文物保护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在位置
1	龚锡福住宅	建设镇民主街 60 号
2	龚秋霞住宅	建设镇浜东村 1054 号

2. 自然文化风貌区

● 古树名木保护

建设镇列入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名录的树木共 5 株，包括银杏和朴树 2 个树种，目前已完成普查、建档、挂牌等工作。

通过对建设镇域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梳理，确定 5 株古树后续资源为三级保护。对保护级别为三级的古树后续资源，划定保护区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对位于建筑院落内的古树及古树后续资源，需保护整体院落环境。

古树名木的保护依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版）、《崇明区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保护规划》等法规执行。

在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区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土壤的透水、透气性，不得从事挖坑取土、焚烧、倾倒有害废渣废液、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损害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活动。因城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在古树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区内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保护要求制订具体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建设镇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一览表

编号	树木编号	古树名称	古树地址	古树年龄(年)
1	30-021	银杏	建设镇运北运南村 2 队（东株）	80
2	30-022	银杏	建设镇运北运南村 2 队中株）	80
3	30-023	银杏	建设镇运北运南村 2 队（西株）	80
4	30-025	朴树	建设镇蟠南村引河 815 号	80
5	30-043	朴树	建设镇白钥村 4 小队 413 号	90

第五节 特定政策区 Special Policy Area

1. 公共中心地区

规划形成“3个社区中心”的公共中心体系。

● 社区中心

规划布局3处社区中心，即建设、浜镇和大同3个社区中心，促进社区中心均质化布局，提高公共活动中心覆盖。规划社区中心采用“基本服务+特色服务”设施的供给模式。社区中心边界由下位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

(1) 建设社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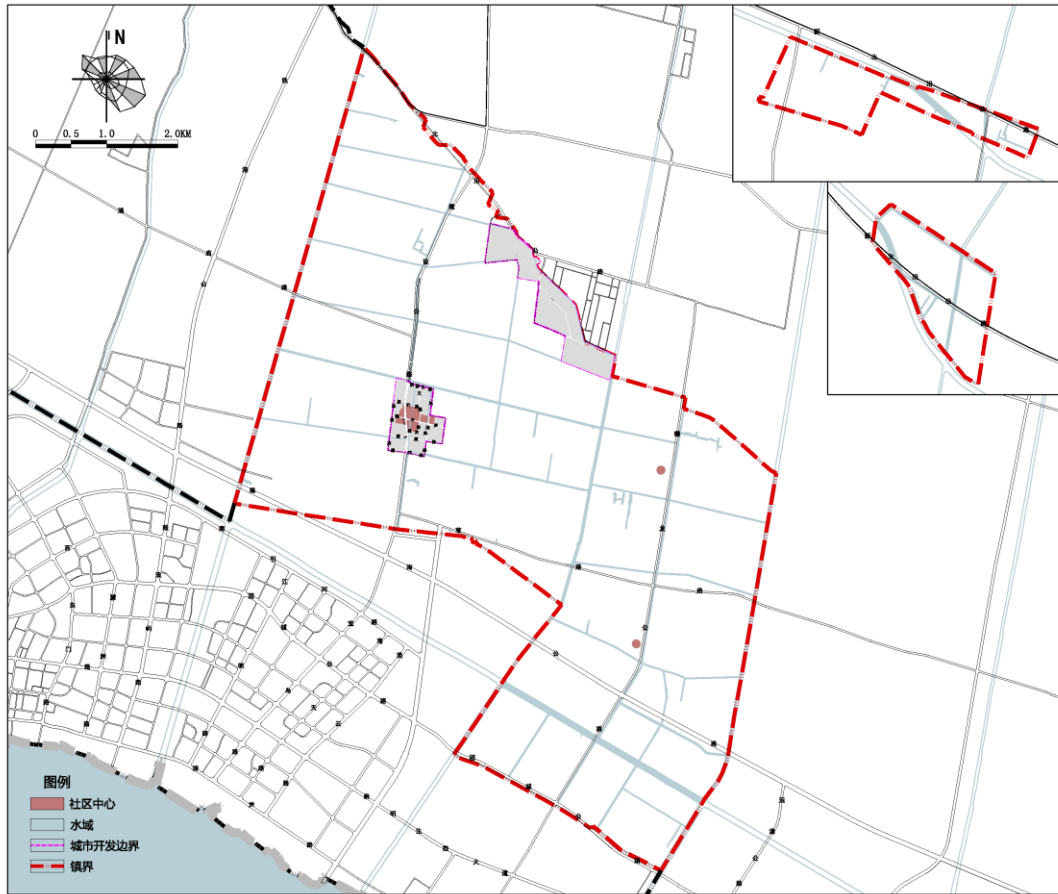
布局优化：建设社区中心为镇区所在的社区中心，其基本服务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公共绿地等开敞空间，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小于1公顷，另外一类为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以及养老服务等基础保障类设施，该类设施配置标准按《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执行。

功能优化：为未来人口结构变化预留弹性，满足不同社区人群的需求，规划增配特色服务类设施，主要包括老年活动室、养育托管点、社区食堂、健身点等，鼓励该类设施与社区商业设施综合设置，进一步强化社区商业服务与社区生活服务的复合化布局。

(2) 浜镇、大同社区中心

布局优化：浜镇社区中心、大同社区中心分别为所在农村社区生活圈的社区中心，其基本服务主要为农村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幼托等设施，该类设施配置标准按《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征求意见稿）执行。

功能优化：顺应人口发展趋势，满足老人、儿童等不同人群的需求，结合周边村庄需求进行差异化配置，主要包括健身点、为老服务中心、村民食堂等，鼓励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综合设置，尽可能利用存量的建筑或场地承载需求。



特定政策区规划布局图